*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OS HOUSE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3)**

## 延長有關收購目標公司的銷售股份及銷售債務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之完成日期

茲提述MOS House Group Limited(「**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三日的公告(「**該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六日的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收購目標公司的銷售股份及銷售債務。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延長完成日期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將於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十個營業日內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落實，完成將於當日落實。由於所有先決條件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達成，完成將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九日或之前落實。

由於銀行仍在審閱本公司就收購事項申請的按揭貸款，故完成需要額外時間。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與買方書面協定將完成日期延長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而完成將於完成日期或賣方與買方相互協定的有關較早日期落實。

董事會認為，延長完成日期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除延長完成日期外，買賣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並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承董事會命
**MOS HOUSE GROUP LIMITED**
*主席*
**曹思豪**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曹思豪先生及徐道飛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何榮添先生、吳宏圖先生及羅翠玉女士組成。*